

第六届九龙城区议会
第一次特别会议

日期: 2020年1月21日(星期二)
时间: 下午2时30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萧亮声议员
副主席: 邝葆贤议员
议员: 黄永杰议员
黎广伟议员
周熙雯议员
梁婉婷议员 (于下午4时43分离席)
潘国华议员,JP (于下午7时离席)
李轩朗议员
郭天立议员
李慧琼议员,SBS,JP (于下午6时23分离席)
杨振宇议员
曾健超议员
何华汉议员 (于下午6时38分离席)
麦瑞淇议员
冯文韬议员
任国栋议员
林德成议员 (于下午2时44分出席)
(于下午7时45分离席)
黄国桐议员
关家伦议员
马希鹏议员
吴宝强议员,MH (于下午3时25分出席)
(于下午8时12分离席)
何显明议员,BBS,MH (于下午7时59分离席)
左汇雄议员,MH (于下午8时12分离席)
张景勋议员 (于下午8时12分离席)
杨永杰议员 (于下午8时12分离席)

秘书: 黄颖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u>列席者:</u>	郭伟勋先生,JP	九龙城民政事务专员
	谢亦晴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黎厚裕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1
	廖淑芬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2
	陈嘉慧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大厦管理)2
	刘美仪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特别职务)
	郭丽娟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应邀出席者:

议程八	郑治伟先生	运输署工程师/房屋及策划3/九龙
议程九及十四	林明伟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
议程十	杜志雄先生	水务署高级工程师/九龙区(特别职务1)
	夏俊伟先生	水务署工程师/九龙区(分配3)
议程十三	陆雅仪女士	运输署工程师/九龙城

* * *

主席欢迎各位议员、政府部门的代表及旁听人士出席本次特别会议。

2. 在正式进入议程前，**主席**提醒各位议员按《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常规》(下文简称《会议常规》)的规定申报利益，并表示根据《会议常规》第12条，如会议期间在席议员人数不足13位时，他会按相关规定召唤缺席的议员出席，如在满15分钟后仍未有足够的法人数会宣布休会。他又提醒与会人士关掉手提电话的响闹装置或将其改为震动模式，以免会议受到干扰。最后，他提醒各位议员遵守《会议常规》第13条的规定发言。

通过第一次会议记录

3.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黄颖女士表示于会议举行前收到李轩朗议员及杨永杰议员共两项会议记录修订的要求。其中李轩朗议员要求于会议记录第 94 段后加入「多名议员站立默哀一分钟」的字句而杨永杰议员则要求于会议记录第 81 段后加入「批评主席裁决不公，离席抗议」。
4. 何显明议员提出修订，要求加入他于上一次会议默哀期间所展示的标语内容。
5. 杨永杰议员表示他所提出的修订应为「批评主席裁决极度不公，离席抗议」。
6. 潘国华议员认为会议记录不应包含各位议员在会议期间的动作及行为。
7. 李轩朗议员认为他所提出的修订属反映会议实况。
8. 主席建议就三项修订会议记录的要求作表决。
9. 李慧琼议员反对主席就各项修订作表决，指出主席应先裁定会议期间各位议员的行为应否记录于会议记录中，并指出若只记录议员的部分行为而不记录他们其他的行为举止，或会令会议记录变得不全面。
10. 潘国华议员认为会议记录应记录事实，惟不应记录与讨论事项无关的行为。
11. 马希鹏议员认为将安装的摄录系统可如实录像会议的过程，故认为会议记录不需记录会议期间各位议员的行为。
12. 主席表示会议记录应包括议员的发言、表决结果、到场及离开的时间，惟不包括议员及其他人士于会议期间的行为，而且秘书不可能巨细无遗地记录每位在场人士的行为，亦不应选择性地记录，故裁定否决全数三项修订会议记录的要求。
13. 杨永杰议员表示他所提出的修订不属于行为的表达，故要求主席根据上一次会议的录音裁决其修订要求。
14.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黄颖女士表示根据上一次会议的逐字记录，杨永杰议员当时的说法是：「主席，对于你的裁决极度不公，我要离席抗议」。

15. 主席接纳杨永杰议员提出的修订要求，并宣布通过经修订后的第一次会议记录。

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常规(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04/20 号)

16.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黄颖女士介绍文件，表示检讨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常规工作小组(下文简称“工作小组”)已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举行会议，通过向区议会提交多项有关《会议常规》的修订建议，包括通过采用民政事务总署就会议常规模板所提供的第 8 类表格修订版本、以具名形式记录各级会议的会议记录及进行视像直播、删除委任其他议员代为投票的相关条文、修改表决的动议程序及在会议记录的记述方式、修改委员会数量上限以及删除有关增选委员的条文等。

17. 潘国华议员指出《区议会条例》第 61 条列明九龙城区议会只能就影响有关九龙城区内的人的福利的事宜、有关九龙城区内的公共设施及服务的提供及使用、政府为有关九龙城区制订的计划是否足够及施行的先后次序，及为进行地区公共工程和举办社区活动而拨给九龙城区的公帑的运用，向政府提供意见。他向九龙城民政事务专员查询(一)《会议常规》与《区议会条例》的关系；(二)澄清在删除《会议常规》第 25 条后，议员仍须遵守《区议会条例》，即议员在区议会会议上作出的声明与提问不得与区议会的职务有所抵触。(三)若主席让抵触区议会职务的文件在会议上讨论，有关讨论应否记录于会议记录中。

18. 李轩朗议员认为《区议会条例》第 61 条列明区议会的职能除了和拨款相关的职务外，还包括就不同项目向政府提供意见，加上获通过的动议不具法律约束力，故不认同抵触区议会职能的说法。并援引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时任法官夏正民曾在一案例中表示，区议会的职能的行使即使不能够具有立法及行政性质，仍必须对公众事务有真正的影响(real influence on public affairs)，方符合《香港人权法案条例》第 21(a)条的规定。他认为区议会的职能范围须同时参考《区议会条例》第 61 条、《基本法》及《香港人权法案条例》。他又表示若其他议员担心未来获通过的议程与《区议会条例》有所抵触，可适时提出司法复核。

19. 何显明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查询：(一)区议会应就政府的政策提出意见，而非就特定事件或行动提出意见。他又表示区议会是政府的咨询架构，在政府制订及推行政策时，区议会有责任提出意见；及(二)查询区议员在履行职责时的言论及行为是否受免责条款保障。

20. **邝葆贤议员**提出以下意见：(一)议员的发言须与事实相符，不应因受免责条款保障而作出与事实不符的发言；及(二)由于历届区议会曾就一地两检、支持扩大港人在大湾区的福利，及支持不同法例的立法及修订等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见，因此区议会有责任向政府如实反映市民的意见。

21. **郭伟勋专员**响应议员的意见及询问如下：(一)《区议会条例》第61条已清晰列明区议会的职能，而《区议会条例》第68条亦清晰列明区议会如何订立常规，以规管区议会及其辖下委员会的程序及行事方式。他又指出根据《会议常规》第6(5)条，主席须确保议程项目不会与《区议会条例》第61条所规定的区议会职务有所抵触。他相信全体议员均认同区议会的职能不得超越《区议会条例》第61条所订明的范围，并表示若任何议员对此有任何疑问，可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并相信法庭会根据《区议会条例》第61条作出裁决。(二)根据行政法的基本原则，任何公共机构均不应行使超过有关法例所赋予的权力。他不同意在删除《会议常规》第25条后，区议会便可讨论与《区议会条例》有所抵触的内容；(三)《区议会条例》第86条列明，区议会议员或委员会成员如为了施行《区议会条例》的条文或任何其他向区议会赋予职能的成文法则的条文而真诚地作出任何事情，均无须因此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诉讼、申索或要求，惟有关条例的诠释须由法庭裁决。

22. **左汇雄议员**认为主席须维持会议上的秩序及保障议员的发言权利，也有责任提示或警告有关人士，而更详尽的条文有助主席执行《会议常规》、《区议会条例》及维持会议秩序。故就文件提出两项建议修订。他提出两项动议：第一项修订动议是在《会议常规》第1条加入新细项，内容为「本区议会的程序须符合《区议会条例》所订定的条文，包括但不限于订立会议常规及委出委员会，如有抵触区议会职能，有关抵触的条文须作修改或废除。」第二项动议是于《会议常规》Q项「与违反区议员及区议会辖下委员会成员操守指引有关的处分」加入新条文，内容为「主席须维持会议秩序及保障议员的发言权利，议员的发言及行为不得对其他议员作出人身攻击、诽谤、影射等，主席有责任对违反者提出提示、纠正、口头警告及谴责。」两项动议的和议人均均为杨永杰议员。

23. **主席**同意提出动议，并宣布将就左汇雄议员所提出的两项修订作出表决。

24. **主席**同意提出动议，并请在席议员以不记名举手方式就左汇雄议员提出的两项修订动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第一项动议

支持：9 票

反对：13 票

弃权：0 票

第二项动议

支持：9 票

反对：12 票

弃权：1 票

25. 主席宣布左汇雄议员提出的两项动议均不获通过。

26. 潘国华议员动议取消删除原《会议常规》的第 25 条，和议人为杨永杰议员。

27. 主席同意提出动议并请主席议员以不记名举手方式就潘国华议员提出的修订动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支持：10 票

反对：13 票

弃权：1 票

28. 主席宣布潘国华议员提出的修订动议不获通过。

29. 郭专员就《会议常规》第 7(4)条及第 43 条有关视像直播的修订作说明，表示一直以来九龙城区议会不反对市民在不妨碍会议进行的情况下进行直播，惟直播区议会会议须考虑其直播规格、发布途径、所需的硬件及技术支持等，并就有关资料进行可行性研究及审视人手资源安排。他表示上届区议会共设立了 5 个委员会、11 个常设工作小组及多个非常设工作小组。根据《会议常规》第 40(3)条，委出的常设工作小组的总数不得超逾委员会总数的三倍，若区议会委出上限 8 个委员会及多个

常设及非常设工作小组，他预期区议会目前的人手编制不足以应付频密的会议及其相关的工作。他重申，区议会秘书处会尽力为区议会服务，惟希望各位议员能够体谅，并需要在稍后时间再与区议会商讨具体的执行安排。

30. **李慧琼议员**查询当落实区议会的视像直播后，九龙城区议会是否容许市民进行直播。

31. **何显明议员**指出参加工作小组会议的成员均赞成进行视像直播。他认为非官方的直播不应作为区议会的正式直播，故要求民政事务总署尽快为视像直播制订规格及安排落实。

32. **李轩朗议员**表示在工作小组的会议上，成员赞同在官方直播及旁听人士及在席议员可以同时进行，让市民更容易接触到区议会的资讯。

33. **郭专员**表示全港多个区议会正研究落实进行视像直播，但技术上未必做得到。若以 18 区区议会规模落实，有关直播规格等事宜要时间讨论。

34. **主席**宣布由于没有议员反对，因此经修订的《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常规》获通过，并实时生效。

2020-21 财政年度聘任全职合约员工(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05/20 号)

35.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黄颖女士**介绍文件，请议员通过在 2020-21 财政年度拨款 3,990,000 元，以续聘区议会合约员工，包括六名全职行政助理、五名全职活动统筹员及三名全职活动推广助理，以执行区议会的职务。

36. **马希鹏议员**指出 2019-20 财政年度共拨款 3,850,000 元聘请七名全职行政助理、五名全职活动统筹员及四名全职活动推广助理，而 2020-21 财政年度则要求拨款 3,990,000 元，但聘请的人数反而少了两位，故要求秘书解释增加拨款却减少人手的原因，并查询在现行人手编制下，秘书处能否应付新增委员会的相关工作。

37. **任国栋议员**预期本届区议会的工作量将会大增，因此希望维持上年的人手编制，故要求秘书提供如要维持上年人手编制需增加多少财政预算。

38. **邝葆贤议员**查询区议会秘书处如何应付未来新增的工作量。

39.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黄颖女士表示民政事务总署曾于去年就相关职位的薪金进行调查及调整，平均加薪达百分之八左右，因此出现增加拨款却人手减少的情况。若 2020-21 财政年度九龙城区议会所获得的社区参与拨款数目不变，区议会只可拨款不超过 4,016,500 元聘请非公务员全职合约员工。民政处将审视新增的工作量，先以重整秘书处工作程序的方式应对，并在审视现行的人手编制及新增的工作量后，向民政事务总署反映有关情况。

40. 主席建议通过 2020-21 财政年度聘任全职合约员工的拨款，和议人为邝葆贤议员。

2019-20 财政年度最后一季拨款预算案(有关社区参与拨款部分)
及社区参与活动拨款申请(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06/20 号)

41.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黄颖女士介绍文件，请议员通过九龙城区议会 2019-20 财政年度最后一季，即 2020 年 1 月至 3 月的拨款预算案。授权区议会辖下各委员会可自行批核款额不超过 15 万元的社区参与活动，及拨款 1,172,000 元，资助 11 项于 2020 年 1 月至 3 月举办的社区参与活动。

42.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1 黎厚裕先生表示于会议开始前接获通知，九龙城区康乐体育促进会有限公司因筹备时间不足而撤回「第三届龙城 BIG FUN 海滨游泳赛」的拨款申请。

43. 主席提醒各位议员申报潜在的利益冲突。议员作出以下申报：

议员	组织/职位
潘国华议员	九龙城区文娱促进会名誉主席
林德成议员	九龙城区防火委员会委员 九龙城区公民教育运动统筹委员会委员 九龙城区文娱促进会委员
左汇雄议员	九龙城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委员
何显明议员	建设健康九龙城协会有限公司副主席
杨振宇议员	九龙城区防火委员会委员

	九龙城区公民教育运动统筹委员会委员
--	-------------------

44. **主席**根据《会议常规》第 48(10)条，决定上述议员不可参与有关机构的拨款申请的讨论及表决，惟无须避席。

45. **邝葆贤议员**就以下活动提出意及查询：(一)「外地家庭佣工、少数族裔及“三无大厦”居民防火教育篇」活动逾半开支属租用双层宣传巴士及相关设施，质疑有关活动的成效。她又查询举办活动的时间、拟宣传的地点、所使用的语言，及工作人员的薪金事宜。(二)「《携手灭罪．共建美好龙城》嘉年华」活动如放弃使用天幕的可行性。她又指出预期参加人数为 3000 人，惟摊位游戏奖品却只有 2000 份，举办方可考虑增加奖品数目。

46. **任国栋议员**就以下活动提出意及查询：(一)「九龙城区节「新春欢乐游」，其香港一天游套餐服务的明细；(二)「《携手灭罪．共建美好龙城》嘉年华」委聘承办商统筹 3 小时节目的明细，献唱歌手的名字或星级；以及(三)「外地家庭佣工、少数族裔及“三无大厦”居民防火教育篇」区内街道巡游时作出呼吁所使用的语言。他并要求以传阅形式审批这三项活动的拨款申请。

47. **马希鹏议员**查询「外地家庭佣工、少数族裔及“三无大厦”居民防火教育篇」活动的防火教育宣传品(急救包)上所使用的语言。他又查询「九龙城区节「新春欢乐游」」是否全额资助。

48. **黎广伟议员**查询「九龙城区节「新春欢乐游」」其香港一天游套餐服务的明细。他又要求民政处就「《携手灭罪．共建美好龙城》嘉年华」的拨款申请提供不使用天幕的预算。并要求以传阅形式审批这两项活动的拨款申请。

49. **何显明议员**指出不同活动的工作人员酬金不尽相同，要求民政处解释。

50.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大厦管理)2 陈嘉慧女士**就议员的意见及查询响应如下：

51. 「外地家庭佣工、少数族裔及“三无大厦”居民防火教育篇」拟于周日下午举办活动，工作人员除了会在双层巴士上作出呼吁，亦会于乐善堂李贤义裔群社少数族裔支持服务中心及和黄公园两处地点向市民

及外地家庭佣工派发由消防处提供不同语言的版本的宣传单张。若拨款获得通过，处方将参考议员的意见，以乌都语、印度尼西亚语、菲律宾语、广东话及英文等语言制作录音带。她又表示拨款申请已包括相关工作人员的薪金。民政处辖下社区干事的薪酬有划一标准，即每小时 56.5 元，及其额外 5% 的强积金。

52.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黄颖女士**补充有些薪酬是部分合办团体给予其辖下工作人员的标准薪酬。

53.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2 廖淑芬女士**就议员的查询，响应重点如下：

53.1 就「《携手灭罪．共建美好龙城》嘉年华」：(一)处方会经由承办商邀请献唱歌手，故须于拨款申请的预算中保留弹性，让承办商评估邀请献唱歌手的星级及数目，并作出相应的报价，而处方在一般情况下会选择最低价格的报价；(二)由于嘉年华的规模比较大，舞台有关的开支亦比较高，而处方在制订有关预算时曾参考过往的拨款申请；及(三)天幕的主要作用为防雨，处方已备悉议员的意见，会研究节省天幕开支的可行性。

53.2 「九龙城区节「新春欢乐游」」当中香港一天游套餐服务开支包括 840 人份额的胸针、横幅、摄影服务、蒸馏水及旅行社的人手安排等，惟各个细项的价格需待收到报价后方能提供。预计参加者费用全免。在参考过往「九龙城区节「新春欢乐游」」的做法后，处方拟邀请 4 个分区委员会合办是次活动，并由各个分区委员会招募活动的人手，在拨款未通过前处方未与各个分区委员会讨论有关活动细节。

54. **郭专员**表示由于区议会换届，因此上届区议会已通过预留款项予本届区议会使用，故是次拨款申请属换届的特殊安排。他又表示全部活动须于 2020 年 3 月底之前举行，而部分活动是与其他团体合办的，而服务报价一般须在招标后方能获得更详尽的资料。他对议员的关注及想减省开支表示理解，并指出活动预算个别项目的单价只供参考，而处方在一般情况下会选择最低价格的报价。他又指出在招标结束前，该些项目的单价属机密资料，不适宜在议会中公开讨论。

55. **主席**宣布由于没有议员反对，因此通过附录一至三、及附录六至十的拨款申请，并于会后以传阅形式审批附录四及五的拨款申请。

九龙城区议会架构(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07/20 号)

要求检讨并增加区议会辖下委员会(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08/20 号)

动议：成立九龙城区议会辖下各委员会(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09/20 号)

56. 主席表示由于上述三项议程均与九龙城区议会架构有关，在咨询议员的意见后，宣布作一并处理。

57.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黄颖女士介绍文件第 07/20 号，请议员根据《区议会条例》及经修订的《会议常规》委出总数上限为 8 个的委员会。她又表示在委出委员会后，秘书处会根据议员加入各个委员会的意愿，尽快安排议员选出各个委员会的主席及副主席。

58. 何显明议员、潘国华议员、左汇雄议员、何华汉议员、吴宝强议员及杨永杰议员介绍文件第 08/20 号，简述建议成立「地区旅游活动及事务管理委员会」、「文化及文娱康乐委员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房委会、领展及房协辖下街市商场租金水平及设施服务监察委员会」、「海滨事务委员会」、「教育质素及区内升学派位检讨委员会」、「地区工务与重建规划、策略及进度事务委员会」及「港铁服务质素及沙中线进度调查委员会」共 8 个委员会的原因及其服务范畴。

59. 黎广伟议员介绍文件第 09/20 号，动议成立「行政及财务委员会」、「文化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房屋及发展规划委员会」、「交通及运输委员会」、「社会服务委员会」、「环境卫生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及「警方执法调查委员会」共 7 个委员会，并解释各个委员会的建议职权范围。

60. 郭专员指出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71 条，为执行区议会职能的目的，区议会可委出委员会，而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应该符合《区议会条例》第 61 条详细列明。他又指出文件第 08/20 号中的「港铁服务质素及沙中线进度调查委员会」及文件第 09/20 号中的「警方执法调查委员会」均包含「调查」二字及疑似调查的职权范围。由于《区议会条例》第 61 条并未赋予区议会调查的权力，因此有关委员会或已超越《区议会条例》第 61 条所订明的职能。他并要求议员厘清文件第 09/20 号中提议成立的「文化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及「社会服务委员会」提到要「协调非政府机构和区内团体进行工作」具体涵意，并提醒议员应厘清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以免超越《区议会条例》所订明的职能。

61. **郭专员**补充表示全体议员均同意区议会须根据《区议会条例》所赋予的权力行事，而他将根据拟成立的委员会的名称，职权范围其实际的工作去判断该委员会是否符合《区议会条例》，并在有需要时寻求相关部门的意见。

62. **何显明议员**就动议发表意见综合如下：(一)委员会属区议会的恒常架构，并须于每两个月召开一次会议，因此若部分事项非经常性地发生或出现，则不应就有关事项成立委员会；(二)动议中多个委员会均有与地区小型工程相关的职能，故建议成立「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他又指出特区政府亦设有「海滨事务委员会」，且该委员会过往曾出现影响区内事务的动议，故建议成立九龙城区的「海滨事务委员会」，以方便日后作出跟进；及(三)「警方执法调查委员会」的建议职权范围包括「邀请相关人士就警方执法事宜进行研究」，表示研究与调查相近，而近日有许多流行病，因此成立一个与医疗及紧急服务相关的委员会或更为合适。

63. **李轩朗议员**发表意见综合如下：(一)旅游巴士违泊问题及其他旅游相关议题可在拟成立的「交通及运输委员会」、「文化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或区议会讨论，故不存在不处理有关议题的说法，他认为成立监察警方执法的委员会属急市民所急；(二)《区议会条例》第 61 条列明区议会的职能包括就九龙城区内的人的福利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见，若警方的执法影响到九龙城区内的人的福祉，区议会则有权就有关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见。因此，他认为「警方执法调查委员会」的建议职权范围并未超出《区议会条例》所订明的职能。他并再次援引夏正民法官曾在判词中表示区议会是民选议会，并必须对公众事务有真正的影响；因此，若成立「警方执法调查委员会」受到妨碍，或会违反《香港人权法案条例》的规定；及(三)「警方执法调查委员会」的建议职权范围的第一项为监察警方执法，而警方执法属每天均会发生的事，故认为成立监察警方执法的委员会并无不妥。若专员认为有关职能或违反《区议会条例》，他应向律政司寻求法律意见。

64. **潘国华议员**要求议员解释文件第 09/20 号中「文娱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的拟议职权范围提到的「参与管理地区设施，包括地区图书馆」的意思。他又要求**郭专员**解释《区议会条例》应以中文文本还是英文文本为准，并就第 61 条中的福利(well-being)作出说明。

65. **杨永杰议员**发表意见综合如下：(一)对调查职能不属《区议会条例》所订明的区议会范围表示理解，故建议改为成立「港铁服务质素及沙中线进度监察委员会」。若可成立「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有关港铁

沙中线的事宜可在该委员会讨论，则可撤回成立「港铁服务质素及沙中线进度调查委员会」的提议；(二)在现行机制下，审批项目会根据其资助金额而分为在区议会大会或在其辖下委员会讨论，故认为成立「行政及财务委员会」的建议属架床迭屋；以及(三)九龙城区急需处理旅游巴士违泊问题及旧区重建，故希望议员实事求是，支持成立「地区旅游活动及事务管理委员会」及「地区工务与重建规划、策略及进度事务委员会」。

66. **冯文韬议员**发表意见综合如下：(一)部分市民一直质疑区议会审批款项的过程，故认为成立「行政及财务委员会」可提高区议会的透明度，并响应市民的疑虑；及(二)警方的执法范围包括处理违泊车辆及邻舍投诉等，因此成立监察警方执法的委员会并无不妥。他又指如询问警方区内的违泊数目可算作调查行为，故要求郭专员就调查二字作出解说。

67. **邝葆贤议员**指出上届区议会曾就沙中线的各种问题作出查询及跟进，故要求郭专员解释「查询」是否属「调查」，并详细说明哪些行为属「调查」。她续表示成立「警方执法调查委员会」是正面面对问题，让香港回复正轨的一步。她又建议全体议员加入该委员会，共同找出真相。

68. **何华汉议员**认为「行政及财务委员会」的建议职权范围中的大多事务属每年处理一次的事项，故建议与「社会服务委员会」合并为「社会服务、行政及财务委员会」。

69. **黄国桐议员**认同区议会的职能不能违反《区议会条例》，并认同「调查」或超越《区议会条例》所订明的职能，惟他指出「警方执法调查委员会」的建议职权范围主要为就警方执法事宜收集区内人士的意见，并转呈予特区政府，故不认为违反《区议会条例》第 61 条所订明的「就影响到九龙城区内的人的福利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见」。他又希望全体议员加入该委员会，共同找出真相。他再指出警方近月多次缺席立法会及其他区议会的会议，故认为在大会讨论有关问题不是最合适的做法。他又指出警方就社会事件的拘捕数目已逾 7000 宗，并认为审讯全数个案需时十年以上，故以为时四年的委员会形式处理并无不妥。

70. **曾健超议员**表示不应以过于狭窄的角度去诠释「福利」二字，并认为全体议员均背负着众多市民对寻求真相的期望，因此他们有责任以可行方式成立一个协助寻求真相的委员会。他认为警方执法事宜与区内人士的福祉相关，并认为市民的生命安全事宜比旅游巴士违泊问题更为急切，并建议改称有关委员会为「警方执法监察委员会」。

71. **周熙雯议员**认为警方执法与区内人士的生活息息相关，加上警方执法不限于处理社会事件，故认为成立监察警方执法的委员会并无不妥。

72. **马希鹏议员**指出有大量市民就警方执法事宜提出意见，加上旅游巴士违泊问题属警方执法事宜，故认为成立监察警方执法的委员会具必要性。他又指出重建关注组的市民要求市区重建局的官员到区内与他们接触，而不是透过委员会处理。

73. **吴宝强议员**表示重建关注组的市民既要求成立重建相关的委员会，又要求市区重建局的官员到区内与他们接触。

74. **关家伦议员**认为警方执法与交通黑点，以至市民的生命安全有关，故不认同「警方执法调查委员会」较医疗及紧急服务相关的委员会次要的说法。

75. **郭天立议员**指出区议会过往曾就旅游巴士违泊问题成立工作小组应对，并询问议员是否认为他们过往的工作有不足之处。他认为应继续在区议会及工作小组讨论有关事项。他又表示沙田区议会亦设有「财务及常务委员会」，避免审批款项时出现私相授受的情况，故不认同成立「行政及财务委员会」的建议属架床迭屋的说法。最后，他指出夏正民法官曾在判词中引用前政制事务局局长孙明扬先生向法庭递交的誓章，内容为「区议会在区务及全港性的议题上担当着重要的顾问角色」。

76. **黎广伟议员**就动议发表意见综合如下：（一）建议职权范围中的「协调非政府机构和区内团体进行工作」属参照第四届西贡区议会辖下的「社会服务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故不认为有关职能违反《区议会条例》；（二）文件中题及「参与管理地区设施，包括地区图书馆」属上届区议会辖下的「文娱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三）「文娱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亦包括「协调非政府机构和地区团体为居民举办文化、康乐及体育活动的工作」；及（四）监察地区事务属区议员的职能，故建议将「警方执法调查委员会」改为「警方执法监察委员会」。

77. **郭专员**表示他作为公职人员，有责任在区议会可能超越《区议会条例》所订明的职能时作出提醒。他理解议员有其不同的考虑，他会在有需要时就有关文本及议员的说法寻求相关部门的意见。

78. **主席**查询是否有议员提出修订动议。

79. **潘国华议员**读出修订动议，和议人为何华汉议员，动议成立「文化及文娱康乐委员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房屋及重建发展规划委员会」、「交通及运输委员会」、「社会服务及行政财务委员会」、「环境卫生、医疗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海滨事务委员会」及「地区旅游活动及事务管理委员会」。

80. **主席**接着请在席议员以记名举手方式就潘国华议员提出的修订动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支持：9 票 (张景勋议员、左汇雄议员、何华汉议员、何显明议员、林德成议员、李慧琼议员、吴宝强议员、潘国华议员及杨永杰议员)

反对：14 票 (周熙雯议员、冯文韬议员、关家伦议员、郭天立议员、邝葆贤议员、黎广伟议员、李轩朗议员、马希鹏议员、麦瑞淇议员、曾健超议员、黄国桐议员、黄永杰议员、杨振宇议员及任国栋议员)

弃权：1 票 (萧亮声议员)

81. **主席**宣布潘国华议员提出的修订动议不获通过。

82. **曾健超议员**对原动议提出修订，动议把原动议中的「警方执法调查委员会」改为「警方执法监察委员会」。

83. **主席**请在席议员以记名举手方式就曾健超议员提出的修订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支持：14 票 (周熙雯议员、冯文韬议员、关家伦议员、郭天立议员、邝葆贤议员、黎广伟议员、李轩朗议员、马希鹏议员、麦瑞淇议员、曾健超议员、黄国桐议员、黄永杰议员、杨振宇议员及任国栋议员)

反对：8 票 (张景勋议员、左汇雄议员、何华汉议员、何显明议员、林德成议员、吴宝强议员、潘国华议员及杨永杰议员)

弃权：1 票 (萧亮声议员)

84. 主席宣布曾健超议员提出的修订获得通过。

85. 主席接着请在席议员以记名举手方式就经修订的原动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支持：14 票 (周熙雯议员、冯文韬议员、关家伦议员、郭天立议员、邝葆贤议员、黎广伟议员、李轩朗议员、马希鹏议员、麦瑞淇议员、曾健超议员、黄国桐议员、黄永杰议员、杨振宇议员及任国栋议员)

反对：0 票

弃权：8 票 (张景勋议员、左汇雄议员、何显明议员、林德成议员、吴宝强议员、潘国华议员、萧亮声议员及杨永杰议员)

86. 主席宣布经修订的原动议获得通过。

有关启德新区车位供应不足问题(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10/20 号)

87. 主席表示警务处未能派员出席会议，并请议员阅览部门于会议前提供的席上文件第 1 号书面回应。

88. 张景勋议员介绍文件，表示现时启德新区附近的泊车位严重不足，导致附近街道出现严重的违例泊车问题，强烈要求有关部门将预定用作兴建启德综合大楼的 1J3 用地或其他空置用地用作临时停车场，并在附近街道加设双黄线及行人路栏柱等设施，以舒缓违例泊车的问题。他同时要求警方加强对违例泊车的执法力度。

89. 何华汉议员表示理解有关部门已采取了一些措施去舒缓启德新区的泊车位不足问题，但相关措施仍不足以解决泊车位不足问题。他就解决启德新区的车位不足问题提出下列建议：(一)警方加强执法力度；(二)要求运输署及路政署于违泊黑点加设栏杆及柱等设施，以阻止车辆违泊于行人路或消防闸前；(三)要求政府将部分闲置用地用作临时停车场；(四)要求于晚间开放部分政府建筑物，如启德工业贸易大楼及机电工程署总部大楼等，予附近居民作车辆过夜停泊，并向使用者收取合理的

租金；(五)于兴建中的启德体育园增设公众泊车位；以及(六)于启德新区增设智能停车场。

90. **何显明议员**表示政府各个部门可加强协调，共同解决启德新区泊车位不足的问题，他对此的意见如下：(一)认为规划署在进行启德新区的规划工作时做得不够好，导致现时该区出现严重的泊车位不足问题；(二)要求房委会及房屋署在该区兴建屋邨时提供更多泊车位；(三)于拍卖土地时加入条款，要求发展商兴建更多泊车位供公众使用；(四)认为违泊问题牵涉多个部门，不应将问题全归咎于警方；(五)要求运输署、路政署及地政处商讨是否可将部分闲置用地用作临时停车场；以及(六)检讨现时的规划标准与准则，容许日后落成的基建项目设立数量更多的停车位。

91. **运输署工程师/房屋及策划 3/九龙郑治伟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91.1 地政处已回复署方，表示 1J3 用地已批出作短期工地用途。署方会密切留意该用地日后的用途，并会向地政处表达议员希望能将该用地用作临时停车场的要求。

91.2 沐安街加设双黄线的工程预计于 2020 年 1 月底至 2 月初完成。

91.3 署方已于沐安街回旋处近启朗苑及启德 1 号的入口位置附近加设栏柱，以阻止车辆于行人路上违泊，有关的措施已初见成效；而沐宁街的工程已向路政署发出施工要求，有关的工程预计于 2020 年第二季完成。

91.4 署方已将沐朗街从早上 7 时至午夜 12 时列作禁区，并会考虑加设铁柱等设施，以加强打击违泊的情况。

91.5 署方会继续与警方合作，打击启德新区的违例泊车情况。

91.6 署方已就推行智能停车场进行可行性研究。

92. **张景勋议员**查询 1J3 用地是否可于日后用作临时停车场。他同时建议部门可于沐安街进行加建栏柱的工程前咨询居民。

93. **运输署郑治伟先生**表示会再向地政署查询 1J3 用地是否仍有空间可用作临时停车场。他同时表示现时沐安街的工程是为配合即将启用的启德站而开展，并承诺会于进行工程前更广泛地咨询居民。

关注启德新区环境卫生问题及提出建议方案(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11/20 号)

94. 张景勋议员介绍文件，表示启德新区卫生情况欠佳，区内的几条街道经常有弃置的宠物甚至人类粪便，而承启地道盘则加剧了区内的鼠患及蚊患问题。他要求有关部门增加区内街道的清洗次数，并加强宣传，以提高宠物主人的卫生意识。他又要求有关部门正视问题及做好环境卫生工作。

95.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林明伟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95.1 署方一直十分关注启德新区内各街道的洁净情况。署方的洁净服务承办商(下文简称「承办商」)除每日提供恒常清扫服务外，亦定期清洗区内各街道及后巷。在有需要时，署方会调派承办商作特别清扫及清洗街道行动。

95.2 承办商会视乎实际情况于区内各主要街道，包括振翅里、高飞里、天际里(东)及沐宁街等，提供每日不少于 4 次的清扫服务，以及每星期 1 次的清洗服务。此外，署方人员亦会每日巡视上述各街道的洁净情况，并在有需要时加强清扫及清洗的次数。

95.3 署方已加强对启德新区一带放狗人士的卫生教育，包括派发宣传单张及于当眼处张贴海报及告示，劝喻他们妥善处理狗只粪便。同时，为了方便放狗人士，署方已于上址一带合共设置 7 个狗粪收集箱，供市民使用。此外，署方亦于上址一带悬挂横额，劝喻市民切勿容许狗只随处便溺，否则可遭检控。

95.4 在接获文件后，署方随即派员到所述地点一带巡查，期间未发现有市民容许其狗只粪便弄污街道的情况，惟由于部分路面有少量污渍，因此署方已实时指示承办商进行清洗。署方已指示承办商继续加强清扫及清洗上述地点一带的公众地方，并会安排执法行动，检控触犯清洁法例人士，以加强阻吓性。

95.5 因应区内的蚊鼠患情况，由 2019 年 1 月起，署方已增聘外判承办商的防治虫鼠队伍，增加到鼠患黑点巡查的次数及增放药饵，以提升区内防治虫鼠工作的成效。署方会继续留意上述地点情况及采取适当行动，以保持环境卫生。

96. **张景勋议员**感谢署方对维持区内环境卫生所作的努力，并建议署方加强对承办商前线员工的支持，提供他们所需的各种物资，共同做好区内的环境卫生工作。

97. **食物环境卫生署林明伟先生**表示署方会按合约条款进行监察，确保承办商向其前线人员提供足够及合适的装备、用具及清洁剂进行清洁工作。

98. **副主席**表示临近岁晚，各区都有不同的环境卫生需要，期望署方可尽力做好各区的环境卫生工作。

要求处理近日广播道咸水供应问题(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12/20 号)

99. **何显明议员**介绍文件，表示广播道一带多幢大厦的住户投诉近半年来常常在繁忙时间无冲厕咸水供应，居民被迫要用淡水冲厕，造成不便及浪费，要求水务署从速处理并解释原因。

100. **水务署工程师/九龙区(分配 3)夏俊伟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100.1 根据署方的纪录，过去半年涉及广播道的暂停冲厕咸水供应的事件共有 4 次，分别发生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2019 年 12 月 13 日、2020 年 1 月 6 日及 2020 年 1 月 7 日。

100.2 2019 年 11 月 20 日的事件发生于广播道 89 号，署方的一条咸水分配水管出现渗漏，署方的维修员工于傍晚约 6 时关闭该段水管进行紧急更换工程，并于当晚约 11 时完成有关的维修工程及恢复供水。

100.3 2019 年 12 月 13 日的事件发生于深水埗及九龙塘一带，署方员工于当天上午约 10 时进行咸水喉管更换计划工程，更换一段位于毕架山咸水泵房的喉管，期间须暂停深水埗和九龙塘一带的咸水供应。署方于同日傍晚约 6 时完成有关的工程，并恢复供水。

100.4 2020 年 1 月 6 日的事件发生于广播道 4 号，署方的一条咸水分配水管出现渗漏，署方员工于傍晚约 6 时 30 分关闭该段水管，并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凌晨约 12 时 05 分完成有关的维修工程及恢复供水。

100.5 2020 年 1 月 7 日的事件发生于广播道 91 号，该处的一个分配水管咸水阀门出现故障。署方员工于上午约 9 时关闭该段水管进

行紧急更换工程，并于下午约 4 时 39 分完成有关的维修工程及恢复供水。

100.6 署方会继续密切监察区内水管情况，对附近分配咸水管进行风险评估，及适时进行保养维修工作，以水管爆裂或渗漏对公众的影响。

101. 郭天立议员查询署方在进行水务工程前会否通知受影响的居民及大厦法团。他同时希望署方能交代未来 3 个月区内的水务工程时间表。

102. 何显明议员查询署方于未来数月计划于区内进行的水务工程时间表。鉴于过去半年经常出现水管渗漏的情况，他询问署方是否有计划更换区内已使用多年的水管。

103. 水务署夏俊伟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103.1 大部分位于广播道的水管已完成更换，署方表示会继续密切监察区内水管情况，并适时进行有关保养维修工作，以减少水管爆裂或渗漏对公众的影响。

103.2 署方于未来 3 个月并未有任何于区内进行的水务工程计划。

103.3 署方于进行紧急工程时会通知受影响的大厦法团。

要求增加防范「武汉肺炎」(严重新型传染性病原体呼吸系统病)的措施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13/20 号)

要求政府做好严防武汉肺炎(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14/20 号)

104. 副主席表示由于文件第 13/20 号及第 14/20 号的议题相关，在咨询议员的意见后，宣布作一并处理。她又表示卫生署及教育局未能派员出席会议，并请议员阅览部门于会议前提提供的席上文件第 5 号及第 6 号书面回应。

105. 关家伦议员介绍文件第 13/20 号，并更新疫情最新的情况。他要求教育局及卫生署密切跟进疫情。鉴于疫症已确定可经人传人方式传播，且邻近香港的广东省已出现不少确诊个案，他强烈要求有关部门加强于各个海陆空口岸的检疫工作，并采取各种措施以防范疫症传入本港。

106. 任国栋议员介绍文件第 14/20 号，指出九龙城区每天均有为数不少的内地团到访，由于疫情已从武汉扩散至包括广东省的其他城市，因

此要求有关部门交代在各个口岸采取的防疫措施。他又对卫生署及医管局等部门没有派员出席会议感到遗憾，并期望他们能够出席会议与议员交流意见，故要求秘书处向有关部门转达上述的要求。

107. **何显明议员**表示除武汉肺炎外，美国流感的疫情亦非常严重，鉴于香港与美国的交流频繁，故认为相关部门亦应多跟进美国流感的疫情，并采取相应的防疫措施。

108. **邝葆贤议员**表示卫生署卫生防护中心每星期均会更新流感资讯，当中有提及美国流感的疫情严重。她建议何显明议员提醒居民做好预防措施，包括接种流感疫苗及戴口罩等。

109. **杨永杰议员**有以下建议：(一)鉴于疫情已开始扩散至其他国家，他建议除陆路关口外，有关部门亦需加强机场的防疫措施；(二)加强对学校的防疫宣传及教育工作；以及(三)建议除入境团外，有关部门亦需加强对出境团的防疫工作，并与营办的旅行社保持沟通，提醒旅客采取各种防疫措施。

110. **副主席**表示过去七个月的内地访港旅客虽显著减少，减慢了疫情在香港的传播，但卫生署在采取防疫措施方面的进度较慢，期望有关部门能加快进度，采取适当防范措施。她估计疫情有机会于农历新年后迅速恶化，故希望各位议员能协助向居民传达注重个人卫生的讯息，并指示秘书处向相关部门转达对加强防疫措施的期望。

九龙塘区违泊问题越趋严重 要求相关部门认真严肃处理(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15/20 号)

111. **何显明议员**介绍文件，指出九龙塘区的违泊问题严重，并已持续多年，故建议运输署、路政署及地政署等相关部门研究于区内多觅空间作泊车位之用，以有效解决区内的违泊问题。

112. **运输署工程师/九龙城陆雅仪女士**表示署方已在多福道、律伦街、森麻实道、根德道、安域道及金城道设置了不准停车限制区，禁止车辆在指定时间于路旁停车及上落客货。至于广播道 6 至 10 号一段，由于汽车流量不高，因此署方暂未有计划于该路段设立不准停车限制区。

113. **李轩朗议员**有以下意见及提问：(一)九龙塘区连接九龙区多条主要干道，其违泊问题会间接影响九龙城区其余道路的交通，他查询署方会否以九龙塘区作为智能泊车表的试行地点；(二)现时九龙塘港铁站的

公共交通交汇处仍有闲置空间，建议署方考虑于部分时间或全日开放予非专营巴士作上落客之用；以及(三)询问署方除与学校商讨外，是否还有其他更治标治本的方法去解决校巴违泊的问题。

114. **运输署陆雅仪女士**表示智能泊车表只是在表头的设计上有所不同，其功能大致上与现有的泊车表相同。有关九龙塘港铁路站的公共交通交汇处的闲置空间现时已全数使用，但她会将议员的意见向负责的同事反映。至于有关解决校巴违泊问题的治标及治本方法，署方现时在安排新学校的泊车规划时，已要求校方将校巴停泊于校园范围内。

115. **杨永杰议员**表示如能释除部分议员对智能泊车表收集个人隐私的忧虑，他会支持试用智能泊车表。

116. **何显明议员**认为智能泊车表并不能解决九龙塘的违泊问题，因区内的泊车位严重不足，与泊车表的功能无关。他认为只有增加区内的泊车位，并配合警方的执法及其他各相关部门的合作，才能有效解决问题。他又指出泊车位不足是全港性问题，建议相关的部门重新检视全港的泊车位使用情况及增加泊车位。

117. **李轩朗议员**表示如智能泊车表只包含智能传感器以感应该车位是否已被使用，他不反对署方采用智能泊车表。署方可先行于九龙塘的违泊黑点试行智能泊车表，因智能泊车表的应用程序可让驾驶人士知悉该处的泊车位情况，或有助解决违例泊车的问题。他又查询智能泊车表会否收集与泊车资讯不相关的个人资料。最后，他赞同何显明议员的建议，认为政府应增加更多泊车位的供应，以解决泊车位不足的问题。

118. **运输署陆雅仪女士**表示署方在新发展的项目中，已要求发展商根据规划上限提供最多的泊车位。她又表示已备悉议员的意见以作参考。

要求交代九龙城区催泪弹及水炮车使用情况及善后工作(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16/20 号)

检讨催泪弹对公共卫生的影响(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18/20 号)

119. **主席**表示警务处及环保署均未能派员出席是次会议，请议员阅览部门于会议前提供的席上文件第 10 号及第 11 号书面回应。

120. **杨永杰议员**表示由于议程 14 及议程 16 的讨论事项性质相似，建议将两项议程一并讨论，经全体议员一致同意后，获主席接纳。

121. **黎广伟议员**介绍文件第 16/20 号，并对警务处及环保署未能派员出席会议表示遗憾。他表示自 6 月起，警方多次在全港各区使用催泪弹及水炮车驱散示威民众，要求警方提供自 6 月 12 日起在九龙城区使用催泪弹及水炮车的数字，并要求各相关部门交代对区内曾使用催泪弹及水炮车地点的清洁及善后情况。他又要求各相关部门检讨使用催泪弹及水炮车的指引及有关的善后工作是否恰当。

122. **关家伦议员**介绍文件第 18/20 号，指出自 6 月起警方多次在民居密集的地点施放催泪弹，导致附近居民身体出现各种不适。由于催泪弹的成分未有公开，其产生的化学气体对公共卫生造成极大影响，故要求政府对催泪弹的化学气体进行化验，并公开化验报告及设立通报机制，以了解催泪气体对人体的影响。

123. **邝葆贤议员**表示对卫生署的回复感到失望，认为署方未能响应议员的提问。她又要求署方交代催泪烟对人体造成的影响及采取的跟进措施。

124. **任国栋议员**表示警方在响应中只提供了自 6 月起至 12 月 31 日于全港各区使用的催泪弹总数。他要求警方提供自 6 月起在九龙城区内使用催泪弹的日期及数目，特别是 11 月理大冲突期间在九龙城区内的使用数据，因催泪烟在使用后一段时间，其残留物仍会对附近居民的身体造成不适。他要求秘书处协助向警方查询有关的数据。

125. **左汇雄议员**有以下意见：(一)他认为催泪烟对居民有不良影响，不宜在人烟稠密的地区使用催泪弹，并建议警方从市民的健康角度出发，考虑使用催泪弹以外的其他驱散人群方式，以减低对居民健康的影响；以及(二)催泪烟残留物对环境卫生亦会产生影响，故建议食环署加强街道的清洁工作。

126. **黄永杰议员**查询相关部门在进行催泪弹的善后工作时，使用的各种清洁工具是否属一次性。如持续循环使用，部门会如何确保之前残留在清洁工具上的物质不会被带到其他地点。

127. **杨永杰议员**认同左汇雄议员的意见，表示居民非常关注催泪弹对社区及健康带来的后续影响，并认为警方须重新考虑在人口密集地区进行人群驱散时的策略。

128. **黎广伟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一)理解食环署已加强对街道的清洁工作，惟部分催泪烟的残留物质已依附在大厦的外墙，随雨水落下时仍会令居民感到不适，故认为警方有必要检讨武力使用政策；(二)食环署

的书面响应提及「会继续留意大型的公众活动的情况及适时检视有关清洁善后工作」，但最近经常出现在没有大型公众活动的情况下，警方依然发射催泪弹，故认为署方的回应与事实不符；以及(三)认为环保署的响应过于笼统，未能令居民安心，故要求署方提供更详细的数据。

129. **林德成**议员表示催泪烟残留物对区内的街道及公园的环境造成不良影响，要求民政处协助统筹各相关部门作清洁善后工作。

130. **何显明**议员表示区议会应加强对食环署的支持，增加拨款供署方加强人力资源及所需物资作善后工作之用。他又认为食环署应向环保署及卫生署咨询有关催泪弹善后工作的详情，包括该使用何种物质作清洁以及清洁范围等。

131. **麦瑞淇**议员有以下意见：(一)催泪烟对她的选区内一些高层住户造成影响，其影响甚至可在施放后一至两星期仍然持续，故期望食环署进一步加强清洁工作；(二)要求警方检讨在人口密集地区使用催泪弹的策略，并表示警方最近经常在没有集会的情况下施放催泪弹属策略错误；以及(三)对警方没有派员出席会议感到遗憾。

132. **黄国桐**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一)对警方的书面回复非常不满，认为警方的回复与事实不符；(二)警方经常在受到市民指骂而没有受到冲击的情况下，在撤退时突然施放催泪弹，故认为有关情况与回复中所提及的「在必要及没有其他方法完成合法任务的情况下」不符；(三)认为警方最近考虑提高武力，包括使用电枪，并不合理；(四)不认同催泪烟的影响轻微，因其气味会残留一段时间，而受影响范围亦十分广阔。此外，警方经常突然施放催泪弹，令居民赶不及关上门窗；以及(五)认为警方的行为出现严重滥权滥暴的情况。

133. **李轩朗**议员对警方于书面回复内使用「暴徒」一词形容未经法庭审判的被捕人士表示强烈抗议及谴责，认为此做法违反香港的法治精神。此外，他对警方没有派员出席是次包括解决违泊问题等民生议题的会议表示强烈谴责。

134. **食物环境卫生署林明伟**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134.1 员工的安全为署方的首要考虑，署方在大型公众活动后，会待有关地点的情况恢复正常，以及先进行风险评估后才会安排恢复公众洁净服务。如有关地点有可能遗留如催泪气体或水炮车喷射剂的残留物，署方会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包括向清洁工人提供

足够及合适的个人防护装备才进行街道洁净及清洗服务。如风险评估认为有需要，员工则须戴上 N95 或同级口罩、眼罩及帽等进行工作。

134.2 署方已咨询其他部门及专家的意见去制定催泪烟残余物的清洗指引，因此署方并不会使用高压水枪及扫把等工具，而是使用清水去冲洗公众地方及稀释催泪烟的残余物。

134.3 署方会继续留意大型公众活动的情况及适时检视有关清洁善后工作，以确保受雇工人的人身安全及环境卫生。

135. 任国栋议员查询署方是透过甚么途径知道警方曾在某个地点使用催泪弹，继而采取适当的处理措施。

136. 郭天立议员查询署方有否接获警方的通知关于催泪弹的成分。他批评警方以轻描淡写的态度面对催泪弹对社区造成的影响，并拒绝向公众公布催泪弹的成分，令公众无法跟进，及认为有关的议题与公共卫生息息相关。

137. 食物环境卫生署林明伟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137.1 署方各地区的管理级员工会密切关注各区的催泪弹使用情况，而署方亦会从各传媒，以及从互联网上获得有关的消息。

137.2 警方并没有向署方交代催泪弹的成分。

138. 郭专员表示食物及卫生局已进行各区催泪弹残余物的善后统筹工作，如有需要，民政处会再与其他相关部门商讨及跟进。

139. 主席表示由于警方的回复中就催泪弹使用情况提供的数据非常不清晰，因此指示秘书处去信警方，要求就九龙城区的催泪弹的使用情况提供更清晰的交代。

要求警方交代自杀死亡、尸体发现案及失踪人口情况(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17/20 号)

140. 主席表示警务处未能派员出席会议，并请议员阅览部门于会议前提提供的席上文件第 12 号书面回应。

141. 黎广伟议员介绍文件，表示警方近期不断接获尸体发现案、堕楼案及失踪案等，当中有部分案件明显有可疑却被列作无可疑自杀死亡而

不作跟进，故怀疑有关处理是草草了事及情况与近半年的社会运动有关。他要求警方提供过去 24 个月于九龙城区的尸体发现案、自杀死亡及失踪人口等数据。由于警方的书面回复未能解答有关的提问，因此他要求秘书处以区议会名义向警方发信，要求警方提供文件内要求的数据。

142. **周熙雯议员**对警方未能派员出席会议表示遗憾。她指出由于不少人士认为有关的案件可能与近期的社会事件有关，因此警方有必要提供文件中要求的数据，以作比较。

143. **李轩朗议员**认为警方拒绝派员出席区议会乃失职行为，因此他对警方拒绝派员出席表示强烈谴责。他以警方将九龙城码头发现脚缠哑铃男子浮尸一案列为无可疑的自杀事件为例，认为警方应以假人重演案发过程进行验证。

144. **曾健超议员**表示案发当晚他立即赶赴现场，惟他及记者们随即被警方驱赶。他表示警方将案中死者列为自杀，并称死因无可疑乃极不合理的判断。此外，他指出过去半年，全港已发生 2000 多宗自杀或失踪案件，惟警方认为大部分均无可疑。他批评警方违背香港人的意愿，站在公义的对立面，并表示香港人选择不愿意继续相信政府及警方。

145. **麦瑞淇议员**有以下意见：(一)对警方拒绝派员出席会议，及只提交简短的回复表示遗憾，并予以强烈谴责；(二)九龙城码头的尸体发现案，死者脚缠哑铃，警方竟然因为发现有遗书而认为死因无可疑，是极不合理的；以及(三)要求警方派员出席会议，解释对过去半年类似案件作出无可疑判断的理据，要求警方提供文件中要求交代的数据，并出席日后的会议，以响应议会的提问。

146. **主席**指示秘书处去信警方，要求提交文件中的数据，并邀请警方出席日后的会议。

强烈谴责教育局局长带头制造白色恐怖(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19/20 号)

147. **左汇雄议员**认为议程 17 至 21 的内容与《区议会条例》第 61 条所订明的职能抵触，要求**主席**解释接纳有关议程的条文理据。

148. **冯文韬议员**表示议程 17 至 21 的内容与区议会过往动议支持一地两检议案及政改方案等的性质相近，并认为如有议员质疑有关议题不符合《区议会条例》，应提出条文理据以支持质疑该些议程的合法性。

149. **李轩朗议员**表示议程 17 至 21 的动议乃大部分香港居民，包括九龙城区居民的要求，而有关的议题亦涉及政制及警队执法等关乎本区居民公众利益的事项，因此要求主席裁定有关议题符合《区议会条例》第 61(a)条第一项所订明的区议会职能。

150. **主席**裁决议程 17 至 21 的动议符合《区议会条例》的规定。

151. **主席**已裁定左汇雄议员的发言不是规程问题，并先后向左汇雄议员作出三次警告及要求停止发言，惟左汇雄议员不理睬主席的裁决及警告而继续发言。主席引用会议常规第 16 条，勒令左汇雄议员离开会场。

152. **主席**表示教育局未能派员出席会议，并请议员阅览部门于会议前提供的席上文件第 14 号书面回应。

153. **任国栋议员**介绍文件，表示区内既有教育工作者，亦有学生，故此议程与九龙城区居民的福祉有关。他认为教育局恐吓教职员乃至校长，带来白色恐怖。本区议会作为民选议会，应该要告知教育局局长，议会并不认同局方的说法

154. **李轩朗议员**指出教育局在书面响应中批评本份文件「有很多与事实不符的演绎」，故重申求教育局派员出席会议，及解释文件如何与事实不符，否则便是教育局诬蔑民选议员履行职务。

155. **周熙雯议员**对教育局未有派员出席会议表示遗憾。她表示她的选区内有很多教育工作者向她反映对教育界内白色恐怖的担心及恐惧。她又批评教育局只容许教师发表支持政府的意见，却对反对政府的意见不断打压，质疑局方对有关事宜已有一套裁决标准。

156. **杨振宇议员**建议秘书处继续邀请相关部门出席会议，并认为如有关议题得不到响应，议员应于日后的会议继续追问。他期望相关部门不再逃避问题，并出席会议与议员商讨解决方法及达成共识。

157. **邝葆贤议员**提醒议员议程 17 至 21 并非作合并讨论，并指示议员先集中讨论议程 17，即有关谴责教育局局长带头制造白色恐怖的议题。

158. **主席**指示秘书处跟进议员提出的建议。

动议：谴责香港警察 没有依循警队条例(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20/20 号)

159. **郭专员**表示政府已在会议前就议程 18 至 21 提供了全面的书面

响应，因此所有列席的政府官员将不会就此 4 项动议作补充，亦不会参与讨论。

160. **主席**表示动议由任国栋议员提出，并得到曾健超议员和议。主席宣布此项动议有效。

161. **任国栋议员**介绍文件，表示过去半年警方经常在执法时违反警例。他以他本人于去年 9 月 8 日于黄埔站拍照时被警员搜身的经历为例，指出当时所有身穿制服的警务人员在执行职务及对他进行搜身时皆没有展示警员编号或行动代号。他提出动议：强烈谴责香港警察，没有依循警队条例执行职务，并对此表示极度遗憾和予以最严厉的谴责。

162. **邝葆贤议员**表示政府的失信导致很多民生议题无法开展，并认为若希望重建市民对政府的信任，必须聆听市民的声音。她期望区议会于未来 4 年为社会做更多事，带来更多新的气象，令市民心中的伤口得到治愈。

163. 席间未有收到对原动议的修订，**主席**请在席议员以记名举手方式就原动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支持：14 票 (周熙雯议员、冯文韬议员、关家伦议员、郭天立议员、邝葆贤议员、黎广伟议员、李轩朗议员、马希鹏议员、麦瑞淇议员、曾健超议员、黄国桐议员、黄永杰议员、杨振宇议员及任国栋议员)

反对：0 票

弃权：1 票 (萧亮声议员)

164. **主席**宣布原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要求立即正面响应五大要求(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21/20 号)

165. **李轩朗议员**介绍文件，并对政府提交的书面回复有以下响应：(一)不同意政府响应指「法律程序上不存在暴动定性，每宗案件的刑事检控决定均根据证据及检控守则决定」；(二)他以 2005 年韩农反世贸示威为例，指出当年的示威者同样使用高武力，但在 1,146 名被补人士中，只有 14 人被控非法集结，而且全部罪名不成立；而在最近的反修例风波中，却有社工因为尝试调停警方使用武力而被控暴动罪，故认为政府及

警方进行政治检控；(三)要求成立独立调查委员会寻求事件真相，以达致止暴制乱及使社会重回正轨的目标；以及(四)对于政府以违反法治精神拒绝释放所有因参与反修例运动而被补的人士，他指出在 70 年代的警廉冲突中已有类似的案例，政府当时全面赦免警务人员所犯的罪行，故认为有关行为并不会违反法治精神。

166. **黎广伟**议员对动议提出修订，(一)原动议「主旨：要求立即正面响应五大要求」修订为「主旨：要求主即落实五大要求」(二)原动议第五段：「本会严正要求特区政府立即正面响应民间五大要求」修订为「本会严正要求特区政府立即落实民间五大要求」

167. **主席**表示黎广伟议员提出的修订动议获周熙雯议员和议。

168. **主席**请在席议员以记名举手方式就黎广伟议员对原动议提出的修订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支持：15 票 (周熙雯议员、冯文韬议员、关家伦议员、郭天立议员、邝葆贤议员、黎广伟议员、李轩朗议员、马希鹏议员、麦瑞淇议员、萧亮声议员、曾健超议员、黄国桐议员、黄永杰议员、杨振宇议员及任国栋议员)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169. **主席**宣布黎广伟议员就原动议提出的修订获得通过。

170. **主席**请在席议员以记名举手方式就经修订的原动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支持：15 票 (周熙雯议员、冯文韬议员、关家伦议员、郭天立议员、邝葆贤议员、黎广伟议员、李轩朗议员、马希鹏议员、麦瑞淇议员、萧亮声议员、曾健超议员、黄国桐议员、黄永杰议员、杨振宇议员及任国栋议员)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171. 主席宣布经修订的原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本会要求行政长官林郑月娥立即问责下台(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22/20 号)

172. 冯文韬议员介绍文件，表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由「小圈子」选举委员会选出，欠缺民意授权及正当性，而去年更藉台湾谋杀案为由，意图强行通过社会争议极大的《逃犯条例》。即使数以百万计的市民，以和平示威游行方式表达意见，林郑月娥仍然视若无睹，强行闯关，终于酿成一连串大规模社会抗争。林郑月娥更无视民间的五大要求，拒绝成立有社会绝大多数共识支持的独立调查委员会，令香港社会陷入前所未有的撕裂及对立，至今仍未能平息。他指出特首林郑月娥是破坏香港繁荣稳定的罪魁祸首，及解决现时僵局的最大障碍。为了令香港能重新出发，他认为林郑月娥必须立刻问责下台并重组政府，以化解现时困难。

173. 邝葆贤议员表示收到李轩朗议员对动议的修订，要求加入「立即实行政治制度改革，实行立法机关全体议员和行政首长全面普选的制度，真正还政于民。」一段文字，由于可能与原动议产生冲突，故要求李轩朗议员解释其修订。

174. 李轩朗议员指出中央政府曾承诺于 2007-2008 年给予港人普选，惟到现时港人仍未能普选行政长官及立法会。他认为在现行制度下，只替换行政长官无法解决现时香港的困局，只有在制度上同时作出民主改革才有望解决香港长久而来的问题。

175. 冯文韬议员表示之前有关落实五大要求的动议内已包括政制改革，故他在此动议中只集中要求行政长官下台，但他不反对于原动议中加入上述内容。

176. 李轩朗议员提出修订动议为：「本会要求行政长官林郑月娥立即问责下台，立即实行政治制度改革，实行立法机关全体议员和行政首长全面普选的制度，真正还政于民。」

177. 主席接着请在席议员以记名举手方式就李轩朗议员对原动议提出的修订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支持：15 票 周熙雯议员、冯文韬议员、关家伦议员、
郭天立议员、邝葆贤议员、黎广伟议员、
李轩朗议员、马希鹏议员、麦瑞淇议员、

萧亮声议员、曾健超议员、黄国桐议员、
黄永杰议员、杨振宇议员及任国栋议员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178. 主席宣布李轩朗议员提出的修订动议获得通过。

179. 主席接着请在席议员以记名举手方式就经修订的原动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支持：15 票 (周熙雯议员、冯文韬议员、关家伦议员、
郭天立议员、邝葆贤议员、黎广伟议员、
李轩朗议员、马希鹏议员、麦瑞淇议员、
萧亮声议员、曾健超议员、黄国桐议员、
黄永杰议员、杨振宇议员及任国栋议员)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180. 主席宣布经修订的原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建议否决拨款予警队加薪及警队工程(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23/20 号)

181. 主席表示动议由曾健超议员提出，并得到李轩朗议员和议。主席宣布此项动议有效。

182. 曾健超议员介绍文件，指出动议的主旨是出于公众对警队滥暴的广泛不满，故不应使用公帑去增加他们的薪酬及进行与他们相关的工程。他亦表示不满意政府对此动议作出的回复。

183. 李轩朗议员亦认为政府的回复中提及的既定渠道已经失效，完全无法就现时事态向政府反映及要求跟进。他期望如本动议获得通过，秘书处能致函立法会相关的委员会表达本会的决定。

184. 席间未有收到对动议的修订，**主席**接着请在席议员以记名举手方式就原动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支持：15 票 (周熙雯议员、冯文韬议员、关家伦议员、郭天立议员、邝葆贤议员、黎广伟议员、李轩朗议员、马希鹏议员、麦瑞淇议员、萧亮声议员、曾健超议员、黄国桐议员、黄永杰议员、杨振宇议员及任国栋议员)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185. **主席**宣布动议获得通过。

下次开会日期

186. **主席**宣布下次开会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12 日，秘书处稍后会通知各位议员截止提交文件的日期。**主席**在下午 8 时 50 分宣布会议结束。

187. 本会议记录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20年3月